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铁岭市银州区勇蒂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起诉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案件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我乐家居”）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对铁岭市银州区勇蒂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勇蒂广告”或“原告”）起诉我乐家居案件（以下简称“案件”）的核查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和信息，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2. 本《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核查方法：1. 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查询发行人及案件原告持有的“我乐”商标情况；2. 查看案件起诉状；3. 查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认定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 4 件商标为驰名商标的通报》（商评驰字[2014]105 号）；4. 查看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5. 就案件情况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等。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铁岭市银州区勇蒂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被告一：沈阳市浑南区尚乐橱柜经销处（发行人沈阳市经销商，以下简称“尚乐橱柜”）

被告二：谢小军（发行人沈阳市经销商业主）

被告三：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定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被告四：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受理情况

受理机构：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7）辽 01 民初 354 号

（三）案件基本情况

案由：原告主张其系“我乐”注册商标权人（注册号/申请号：11218481），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我乐定制在销售定制产品时使用了原告所拥有的“我乐”商标，造成了对“我乐”注册商标的混淆，并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同时，原告认为尚乐橱柜及谢小军未对商标在中国的注册情况尽到合理审慎义务，提供标有“我乐”商标定制服务，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原告已向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举报，该局已向尚乐橱柜和谢小军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诉讼请求：1、停止在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中以任何方式使用原告注册商标；2、立即销毁其生产、服务场所中侵犯原告商标权的商标；3、立即停止播放或投放侵犯原告商标权的广告；4、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和《华商晨报》上登报赔礼道歉、消除影响；5、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暂定金额，最终以法院认定赔偿数额为准）；6、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所及承办律师对案件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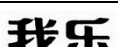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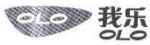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合法并拥有“我乐”的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权利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查档证明并经查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http://sbj.saic.gov.cn>）公示的商标信息等，发行人拥有“ 我乐”注册商标专用权（注册号：3475986），该商标于 2003 年 3 月 6 日申请，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获得注册公告，且于 2014 年 8 月完成续展，该商标的专用权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国际分类为 20 类，核定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主要如下：家具；床垫；镜子（玻璃镜）；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枕；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门装置；非金属窗户附件；竹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同时，发行人所拥有的该等商标已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驰名商标”。

除上述商标外，发行人已陆续取得“我乐”相关的其他类别的商标注册权，如第 37 类商标权，其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家具保养；家具制造、修理；建筑施工监督；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消毒。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与“我乐”相关的商标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号
1		4907284	2008.11.28-2018.11.27	6
2		9148083	2012.08.07-2022.08.06	20
3		7291572	2011.01.14-2021.01.13	11
4		3475986	2014.12.28-2024.12.27	20
5		12492948	2015.03.21-2025.03.20	11
6		4907348	2009.04.21-2019.04.20	19
7		4907283	2008.11.28-2018.11.27	11
8		3234497	2014.01.21-2024.01.20	35
9		16007064	2016.04.07-2026.04.06	28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号
10	我乐	16006456	2016.02.21-2026.02.20	22
11		16006176	2016.02.21-2026.02.20	15
12		16006995	2016.02.21-2026.02.20	27
13	我乐	16007202	2016.04.07-2026.04.06	31
14	我乐	16008702	2016.03.07-2026.03.06	39
15	我乐	16005231	2016.02.21-2026.02.20	1
16	我乐	16006108	2016.02.21-2026.02.20	15
17	我乐	16006201	2016.04.07-2026.04.06	16
18	我乐	16005999	2016.02.21-2026.02.20	14
19	我乐	16005368	2016.04.07-2026.04.06	3
20	我乐	16006636	2016.02.21-2026.02.20	23
21	我乐	16007392	2016.02.21-2026.02.20	34
22	我乐	16006338	2016.02.21-2026.02.20	17
23		16008613	2016.03.14-2026.03.13	36
24	我乐	16008928	2016.04.28-2026.04.27	45
25	我乐	16005582	2016.04.07-2026.04.06	8
26	我乐	16006941	2016.04.07-2026.04.06	27
27		16006503	2016.02.21-2026.02.20	22
28		16007083	2016.02.21-2026.02.20	31
29	我乐	16005432	2016.02.21-2026.02.20	4
30	我乐	16006769	2016.04.07-2026.04.06	24
31		16006685	2016.02.21-2026.02.20	23
32		16005937	2016.02.21-2026.02.20	13
33		16007427	2016.02.21-2026.02.20	34
34	我乐	16008806	2016.02.21-2026.02.20	40
35	我乐	16005525	2016.02.21-2026.02.20	7
36	我乐	16006828	2016.02.21-2026.02.20	26
37		16008725	2016.03.07-2026.03.06	39
38	我乐	16005809	2016.02.21-2026.02.20	10
39		16006370	2016.02.21-2026.02.20	17
40	我乐	16005943	2016.02.21-2026.02.20	13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号
41		16005647	2016.02.21-2026.02.20	9
42		16007279	2016.04.07-2026.04.06	30
43		14984606	2016.5.28-2026.5.27	11
44		4907347	2009.01.28-2019.01.27	21
45		4907285	2009.01.28-2019.01.27	2
46		4907346	2014.07.28-2024.07.27	37
47		16008643	2016.9.28-2026.9.27	36
48		14984596	2016.12.7-2026.12.6	11
49		15890460	2016.8.14-2026.8.13	3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为 16008806 “**我乐**”，国际分类号为 40 类，申请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4 日，注册公告日期为 2016 年 02 月 21 日，商标专用权期限为 2016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0 日，适用的商标和服务内容为“纸张加工；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印刷；水处理；雕刻；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食物熏制；食物冷冻；动物屠宰；电影胶片冲洗”。

经查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http://sbj.saic.gov.cn>）公示的商标信息，原告所拥有的“**我乐**”商标（注册号/申请号：11218481），国际分类为 40 类，申请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7 日申请，注册公告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7 日，商标专用权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适用的商品或服务为：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木器制作；木材砍伐和加工；纺织品精加工；烧制陶器；服装制作；皮革加工；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为 16008806 “**我乐**”（国际分类号为 40 类）商标，属于防御性质的商标，且其与原告所拥有的第 40 类“**我乐**”商标（注册号/申请号：11218481）适用的商标或服务存在明显不同。同时，发行人所有产品均不涉及第 40 类产品。

（二）发行人拥有“我乐定制”商标申请的在先权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我乐定制”商标，申请的国际分类为 20 类，适用的商品和服务为“家具；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镜子（玻璃镜）；画框；草编织物（草席除外）；竹木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枕；窗用非金属附件”，该商标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初审公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尚在审核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原告系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我乐定制”商标权，申请的国际分类为 40 类，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初审公告，未进入实质性审核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先于原告申请注册“我乐定制”注册商标及获得初审公告，对“我乐定制”拥有商标申请的在先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原告主张发行人侵犯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申请的“我乐定制”商标权无法法律依据。

（三）原告主张发行人侵犯其“我乐”商标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1.原告所拥有的“我乐”商标核定用途不包括家具产品，其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经查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http://sbj.saic.gov.cn>）公示的商标信息，原告所拥有的“**我乐**”商标（注册号/申请号：11218481），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申请，并于 2013 年 12 月 7 日注册公告，国际分类为 40 类，可用于的商品或服务为：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木器制作；木材砍伐和加工；纺织品精加工；烧制陶器；服装制作；皮革加工；净化有害材料；空气

净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在报告期内使用情况较多的商标包括适用第 20 类“家具”商品上的“ 我乐”商标（注册号：3475986）、适用第 37 类商品上的“ 我乐”商标（注册号：4907346）、适用于第 20 类商品上的“ ”商标（注册号：9148083），上述表格列明的发行人已注册的其他商标主要为防御性质商标。

因此，原告拥有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超出了原告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其主张发行人侵犯其该等商标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2. 发行人已就原告的“我乐”商标申请撤销并宣告无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用于第 20 类“家具”商品上的“我乐 OLO 及图”商标（注册号：3475986），系于 2003 年 3 月 6 日申请，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获得注册公告，并于 2014 年 8 月完成续展，该商标的专用权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且于 2014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原告持有的注册于 40 类商品上的“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11218481）系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才提出申请，且发行人已就原告持有的该商标在注册后超过三年未使用情况于 2017 年 1 月正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撤销原告 40 类“我乐”商标并对其进行无效宣告，且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获得受理。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注册商标“我乐”专用权利及“我乐定制”的在先权利，且其“我乐 OLO 及图”商标（注册号：3475986）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驰名商标，并在其注册商标许可的商品范围进行使用，应受到法律保护；案件原告所主张的商标的申请及注册日期均晚于发行人相关商标，且其商标的适用的商品类别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故其主张发行人侵犯商标权的诉求不具备充分法律和事实依据，该案件不会对我乐家居本次发行上市及从事主营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沈阳市经销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沈阳市经销商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4 月 19 日和 4 月 24 日分别收到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认为发行人沈阳市经销商未经许可，擅自在橱柜定制服务中使用“我乐”商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责令发行人沈阳市经销商及其负责人立即改正并停止侵权行为。

（二）核查情况及意见

1. 发行人沈阳市经销商在橱柜定制服务中使用“我乐”商标不构成侵犯原告“我乐”（注册号/申请号：11218481）商标权行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沈阳市经销商系根据发行人授权在橱柜定制服务中使用我乐家居持有的“我乐 OLO 及图”商标（注册号：3475986）及发行人其他已注册的商标。

如前文披露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注册商标“我乐”专用权利及“我乐定制”的在先权利，并在其注册商标许可的商品范围进行使用，应受到法律保护；原告主张发行人侵犯商标权的诉求不具备充分法律和事实依据。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沈阳市经销商使用我乐家居持有的“我乐 OLO 及图”商标（注册号：3475986）及发行人其他已注册的商标已取得发行人授权及同意，不构成对原告“我乐”（注册号/申请号：11218481）商标侵权行为。

2. 发行人沈阳市经销商被“责令整改”不构成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沈阳市浑南区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发行人沈阳市经

销商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系要求发行人经销商停止使用原告“我乐”（注册号/申请号：11218481）商标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该条规定并未将“责令整改”明确列为行政处罚。

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司 2000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责令限期拆除”是否是行政处罚行为的答复》（国法秘函[2000]13 号），内容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你办《关于“责令限期拆除”是否是行政处罚行为的请示》（川府法[2000]68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关于“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城市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不应当理解为行政处罚行为。根据上述内容“责令整改”不属于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沈阳市浑南区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发行人沈阳市经销商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除要求停止使用原告“我乐”（注册号/申请号：11218481）商标行为外，未对发行人沈阳市经销商处以罚款或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沈阳市浑南区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发行人沈阳市经销商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是责令发行人沈阳市经销商纠正并停止使用原告“我乐”（注册号/申请号：11218481）商标行为的行政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且该等行政命令对象系发行人沈阳市经销商，并非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沈阳经销商售金额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为 371.64 万元人民币、391.87 万元人民币和 579 万元人民币，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均不足 1%，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铁岭市银州区勇蒂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起诉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案件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志宏

承办律师：

王雨薇

承办律师：

王 威

2017 年 6 月 13 日